

## 附件 4

项目名称：监管场所增加基建项目和附属设施安装专项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公安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邹国强

联系电话：19926181234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为进一步解决我市部分公安监管场所基础设施落后，解决超容羁押等突出问题，建设安全、文明、设施先进、智能高效的公安监管场所，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平安梅州提供必要的保障。

（二）项目决策情况。按照新看守所的建设标准，主体工程完成后，需要购置生活配套设施及其他设备，根据梅州市公安局党委 2020 年 3 月 23 日党委会会议决定同意建设监管场所基础设施费用开支及梅州市公安局建设项目立项呈批，2020 年 12 月 28 日梅州市公安局与梅州好万家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管场所生活设施采购项目合同，实施了部分监管场所生活设施采购项目。

（三）绩效目标。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承担原梅江区看守所、全市未成年人、女性在押人员的全部收押任务，有效地解决了原梅江区看守所基础设施落后等问题，为维护我市社会治安稳定、打击犯罪提供必要保障。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市财评[2022]3 号文《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按照梅州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开展本局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牵头部门为警务保障处，其余各部门按要求配合完成自评相关业务工作。

### **三、绩效自评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梅州市看守所建成投入使用后，可全面解决我市部分公安监管场所基础设施落后，解决超容羁押等突出问题，提升我市部分公安监管场所建设布局，确保监所关押容量、基础设施等符合国家建设标准。

（2）目标设置。2022 年 9 月底前投入使用

（3）保障措施。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项目资金按年度申请及时到位，到位率达 100%。

（2）资金分配。为实现绩效目标，资金已按本部门本年度工作进度安排采购。

#### **（二）管理分析**

#####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完成。

（2）支出规范性。1. 本部门预算执行规范。本年度未发生调整，且按服务合同约定支付资金。2. 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

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3. 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本部门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采购、验收、质押金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

(2) 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通过不断完善各项管理机制,确保服务质量,促使服务提供方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

###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1) 预算执行进度与合同约定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通过三方比价,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 效率性。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承担原梅江区看守所、全市未成年人、女性在押人员的全部收押任务。全面解决了我市未成年人、女性在押人员集中收押等问题。

###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可全面解决我市公安监管场所基础设施落后,超容羁押等突出问题,并解决了我市未成年人、女性在押人员集中收押任务。

2. 公平性 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且与同类项目通过三方比价,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 五、主要绩效

梅州市看守所建设是市政府重点项目，也是省委政法委督办的项目之一，建成投入使用的市看守所将是我市安全文明、设施先进，智能高效的公安监管场所，为我市创建名副其实、声名远扬的“平安之乡”提供强力保障。

## 六、存在问题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目前，该项目建设正在按照方案紧张有序推进，市公安局作为该项目建设的主体单位，将认真履行职责，勇于担当，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加快工程建设速度，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监管场所基础设施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316号），的要求，2022年9月底完成搬迁。